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775,075.8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30,724,147.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8,79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98,709,31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88%。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156号广大大厦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君、王世海、康玉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曦明、郭宇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2,395,291,581.57	248.62	2,330,406,2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67,448,907.07	5,267.65	31,013,7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6,032,066.99	19,780,979.41	17,573.71	-76,072,8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18,798.38	315,163,673.49	997.5	403,255,476.5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1,455.03	5,835,981,549.15	66.26	5,771,667,890.70
总资产	13,952,843,216.55	8,056,102,507.60	73.20	9,016,697,734.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04	5,175	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04	5,000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2.03	0.01	20,200	-0.0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2	1.16	增加45.46个 百分点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2	0.34	增加44.68个 百分点	-1.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2,743,375.54	1,120,689,010.65	3,415,844,372.67	3,121,199,3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1,676.17	338,332,448.03	1,607,263,196.01	1,601,301,2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58,799.09	338,753,437.17	1,606,268,581.52	1,480,851,2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1,715.16	631,657,806.89	1,041,604,341.64	1,665,994,934.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56,053.42		8,363,825.57	-1,290,77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4,306.85		20,342,836.85	14,167,81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34,535.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81,35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2,736.78		1,789,474.76	571,614.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85,699.38	116,809,978.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2,307.50		-1,269,022.99	6,243,34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792.25		-1,243,999.44	-2,548,588.82
所得税影响额	-14,712,882.59		-8,400,886.47	-26,866,785.37
合计	124,386,530.09		47,667,927.66	107,086,594.5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6,990.00	316,307,133.32	293,540,143.32	-43,032,607.51
合计	22,766,990.00	316,307,133.32	293,540,143.32	-43,032,607.5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石墨及炭素制品主要有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炉用超微孔、微孔、石墨质、半石墨质、高导热炭砖，铝用普通阴极、大截面半石墨质阴极，石墨化阴极和镁电解用石墨阳极以及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高档炭糊；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用电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毡和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西北的兰州、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和西南的成都，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石墨电极和炭素制品。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生产经营方面，

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优化产品的品种结构,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生产分厂,细分至车间、班组;销售管理方面,划分业务区域,产品配货、售后服务分解至业务经理,细化到每个客户,根据业务经理反馈的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发货,力争保障客户需求;采购管理方面,通过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优化并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透明度,完善价格、质量综合对比体系,择优采购。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炭素行业总体形式呈现出企稳向好的态势。尤其是石墨电极的需求相对于上年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扬。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7年1-12月石墨电极产量为59.0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71%。石墨电极销售量59.17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19.88%。其中: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产销量相对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2.64%、42.24%。石墨电极库存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1.6%。供需格局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前几年,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大多数炭素企业经营亏损,很多企业资金链难以支撑正常生产及营销,出现停产、半停产、大幅度减产,整个行业呈现大幅度减产态势。在国际市场,石墨电极生产企业亏损严重,大型的炭素公司相继关停了几家石墨电极生产企业,形成了石墨电极产能缺口。2、炭素产品工艺流程及生产周期比较长,市场需求出现变化,不能实现短期内迅速增产。3、生产石墨电极的原材料料如针状焦等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快速上升,小型炭素企业复产、开工率低。大规格石墨电极因为受优质原料供给和设备的瓶颈限制,产品缺口短期内难以弥补。同时,受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石墨电极生产无法放量。4、近年以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加强环保等因素影响。电炉炼钢比快速上升,使得电炉炼钢用石墨电极需求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主要因素,报告期,石墨电极市场呈现为需求的增量大于供给的增量。石墨电极总体价格上扬,行业内炭素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应收票据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量及价格上涨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系子公司股权转让，归还往来款。
存货	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量及价格上涨导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本期理财资金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由于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主要为工程项目领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系本期摊销了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房屋改造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增加主要为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增加是由于本期主要产品石墨电极市场供需发生变化，预收货款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效益奖增加。
应交税费	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各项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应付股利	减少系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长期借款	系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基于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研发、生产、质量、设备、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已经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核石墨、生物炭等炭素新材料的研究和生产保持国内领先地位。2017 年，公司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展示项目获得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2、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炭素制品生产设备。先后从美国、日本、德国引进了电热混捏机、二次焙烧隧道窑、电极清理机、高压浸渍、振动成型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性设备，特别是从日本引进的全自动配料、40MN 立捣卧式压机设备，是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大规格电极生产装备，还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内串石墨化炉和 20000KVA 直流石墨化炉。现装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一流、世界领先。

3、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子公司，区位布局合理。按照各子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炭素制品和特种石墨制品。生产的高中低档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

4、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实现产学研合作，建立了“清华大学·方大炭素核石墨研究中心”、“中科院山西煤化所·方大炭素研发中心”、“中科院上海物理应用研究所·方大炭素研发中心”等，建立了完整试验研发体系，具备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条件。

是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军民结合产业园区、国家科技兴贸（新材料）创新基地——兰州市基地的龙头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抢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有利时机，以效益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调研市场供需动态，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积极研判各区域市场，创新营销思维，合理平衡客户需求资源；优化生产组织编排，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工艺管控。积极推进“赛马”机制在公司工序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运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了长足的进步，经营指标取得了历史最好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7.8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5.7 万吨，炭砖 1.8 万吨），生产铁精粉 77.97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835,047 万元，同比增长 248.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2,041.86 万元，同比增长 5267.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2,395,291,581.57	248.62
营业成本	1,955,183,809.20	1,786,773,867.79	9.43
销售费用	193,270,362.74	152,139,597.13	27.03
管理费用	1,119,699,013.34	320,966,657.51	248.85
财务费用	41,405,342.91	37,757,198.27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18,798.38	315,163,673.49	9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432,964.49	211,780,826.70	-1,70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5,565.86	-1,183,151,156.11	106.71
研发支出	15,315,695.23	9,199,478.94	66.48
资产减值损失	37,551,797.53	94,933,178.23	-60.44
投资收益	8,808,057.89	113,863,972.39	-92.26
营业外收入	24,938,546.85	28,352,602.58	-12.04
营业外支出	21,974,139.81	5,229,504.34	320.2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年增减 (%)	年增减 (%)	(%)
炭素业	7,921,986,876.00	1,776,124,370.41	77.58	345.9	18.71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采掘业	250,509,441.27	77,377,774.88	69.11	-51.78	-66.7	增加 13.84 个百分点
合计	8,172,496,317.27	1,853,502,145.29	/	255.93	7.23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炭素制 品	7,791,130,757.44	1,650,519,036.18	78.82	349.99	12.1	增加 63.85个百 分点
铁精粉	250,509,441.27	77,377,774.88	69.11	-51.78	-66.7	增加 13.84个百 分点
其他	130,856,118.56	125,605,334.23	4.01	189.16	425.46	减少 43.16个百 分点
合计	8,172,496,317.27	1,853,502,145.29	/	255.93	7.23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5,896,283,029.60	1,186,485,139.88	79.88	215.35	-12.32	增加 52.25 个百分点
国外	2,276,213,287.67	667,017,005.41	70.70	433.85	77.69	增加 58.73 个百分点
合计	8,172,496,317.27	1,853,502,145.29	/	255.93	7.23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177,620.08	193,185.19	7,173.40	10.92	18.52	-43.59
铁精粉	779,711.02	456,412.00	403,242.47	-23.63	-64.40	404.4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炭素业	原材料	136,642.85	66.88	62,674.86	51.83	118.02	
	人工	16,375.75	8.02	12,303.88	10.18	33.09	
	能源	34,268.92	16.77	31,271.98	25.86	9.58	
	制造费用	17,008.60	8.33	14,662.47	12.13	16	
采矿业	矿石	4,113.73	30.27	5,695.59	33.35	-27.77	
	电费	3,895.73	28.67	4,129.76	24.18	-5.67	
	原材料	1,683.09	12.38	1,800.4	10.54	-6.52	
	工资	2,605.89	19.17	2,478.64	14.51	5.13	
	折旧	905.41	6.66	1,518.89	8.89	-40.39	
	其他	386.29	2.84	1,456.03	8.52	-73.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原材料	1,683.09	12.38	1,800.4	10.54	-6.52	
炭素制品	工资	2,605.89	19.17	2,478.64	14.51	5.13	
	折旧	905.41	6.66	1,518.89	8.89	-40.39	
	其他	386.29	2.84	1,456.03	8.52	-73.47	
	制造费用	17,008.60	8.33	14,662.47	12.13	16	
铁矿粉	矿石	4,113.73	30.27	5,695.59	33.35	-27.77	
	电费	3,895.73	28.67	4,129.76	24.18	-5.67	
	原材料	1,683.09	12.38	1,800.4	10.54	-6.52	
	工资	2,605.89	19.17	2,478.64	14.51	5.13	
	折旧	905.41	6.66	1,518.89	8.89	-40.39	
	其他	386.29	2.84	1,456.03	8.52	-73.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177.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384.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091.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8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益的变化；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7.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运输费用、包装费和人员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48.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职工薪酬、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和研发支出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315,695.23
研发投入合计	15,315,695.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44亿元，增幅997.50%，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相对上年大幅增加。

(2) 2017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为-34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3) 2017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6.5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限制性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未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2.26	22,766,990.00	0.28	1,289.32
应收票据	3,102,085,426.15	22.18	743,817,354.99	9.23	317.05
预付款项	171,464,396.16	1.23	75,394,222.52	0.94	127.42
其他应收款	86,785,282.41	0.62	124,307,870.04	1.54	-30.19
存货	1,406,253,492.02	10.07	942,044,862.39	11.69	49.28
其他流动资产	3,496,631,993.29	25.06	731,334,937.71	9.08	378.12
在建工程	363,973,887.08	2.61	550,378,707.79	6.83	-33.87
工程物资	1,318,875.31	0.01	3,580,022.32	0.04	-63.16
长期待摊费用	4,575,152.87	0.03	12,689,838.90	0.16	-6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1,950.59	0.53	46,761,916.76	0.58	58.77
预收款项	394,284,079.03	2.82	78,186,934.14	0.97	404.28
应付职工薪酬	488,506,845.52	3.50	44,464,942.81	0.55	998.63
应交税费	736,806,756.13	5.28	56,904,222.20	0.71	1,194.82
应付股利	1,967,198.15	0.01	3,779,492.87	0.05	-47.95
长期借款	0.00	0.00	36,000,000.00	0.45	-100.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股权转让，归还往来款所致。

存货：主要受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价格上涨的影响，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本期理财资金增加。

在建工程：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工程项目领用物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系本期摊销了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房屋改造摊销。

递延所得税：主要为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由于本期主要产品石墨电极市场供需发生变化，预收货款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的效益奖增加。

应交税费：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各项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应付股利：由于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长期借款：系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72,124.05	冻结、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663,309.88	抵押
应收票据	75,383,518.14	质押
合计	319,118,952.07	

抵押：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做抵押借款所致。

质押：本期受限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深入的背景下，石墨电极市场供需格局发生了变化，为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针状焦领域的技术实力，满足公司优质针状焦的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石墨制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同时公司积极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 47.89%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以上项目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并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和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公司持股比例 51%。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3 月 25 日和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10 月中旬公司以自有资金 6454.34 万元的价格（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 47.89%股权。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受让合肥炭素 47.89%股权，公司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合肥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和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6,990.00	316,307,133.32	293,540,143.32	-43,032,607.51
合计	22,766,990.00	316,307,133.32	293,540,143.32	-43,032,607.5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方大炭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 高科技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 咨询服务	6,000.00	340,233,281.99	52,853,703.60	-	-43,381,398.20	-32,632,449.7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00	739,323.27	531,494.32	-	-15,729.16	-15,729.16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 钢材冶金材料销售, 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943,332,672.08	672,278,374.51	1,281,354,167.60	771,104,163.52	611,917,779.81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512,007,721.74	362,588,232.96	595,590,750.31	346,670,803.16	265,372,553.93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779,494,746.85	549,691,821.26	575,665,189.84	347,518,826.06	295,502,574.84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994,841,803.03	928,414,877.99	254,822,637.84	81,741,689.49	57,400,325.02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2,145,196.15	100,636,905.18	454,724,700.61	40,452,068.44	30,259,747.88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1,277,595,626.05	722,048,756.38	111,420,788.39	49,932,882.98	41,569,071.66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264,531,938.22	-7,146,857.42	139,802,830.89	9,378,126.80	9,373,333.36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8,000.00	601,547,082.67	117,307,107.62	-	-28,484,319.38	-22,377,547.8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30,165,998.15	-129,102,973.63	13,999,061.89	-47,520,038.77	-45,392,111.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炭素行业总体形势企稳向好。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产量、销量、效益均有所提升。炭素产品中以石墨电极为例，较以往年度比，需求呈上升趋势。

2、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产销国，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石墨电极国内产能约100万吨，2017年产量约60万吨（国内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炭素行业协会2017年第10期《中国炭素》刊文），产能利用率的比例很低。主要是受行业特性：流动资金投入较大、生产周期长、环保成本投入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优质原料紧缺、技术壁垒、产品保供能力、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制约了小炭素企业产能的释放。综合实力较强、具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炭素企业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3、炭素制品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很多高科技领域不可缺少的难以替代的导电材料、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优化炭素制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研制开发新产品、发展高端炭素材料，顺应高端制造业和新能源技术等新兴产业对炭素材料日益旺盛的发展需求，推动炭素产业从量的增加转为质的提升已是必然趋势。

4、报告期，主要受国外矿山企业产能不断释放，国内下游钢铁企业炼铁原料的结构性调整，铁矿石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格局没有明显变化，国内矿山企业效益依然偏低。铁矿石供求关系呈现出的过剩现象将对矿山企业形成较大压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谋方略韬远，铸大成基业。方大炭素以振兴民族炭素工业为己任，继续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前进。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做优做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炉炭块，在现有基础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传统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炭素新产品的研发，在核用炭材料研发、高耐蚀炭砖研发、大规格电极质量提升、高端锂离子负极材料研发等领域取得突破，实现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军用、民用领域的应用，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为民族工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效益导向，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总结经验，借鉴先进，加大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做实做优企业。牢固树立“大板块”意识和“一盘棋”的思想，从炭素板块发展大局出发，形成合力，行动一致，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利益关系，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推进高端发展、创新发展和效益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对市场的研判，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灵活销售策略，实现量价齐升，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细分客户，明确销售工作的方向，为国家发展做贡献，为炭素板块长远发展打基础。强化对销售队伍的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2、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市场的调研工作，优化渠道。做好与生产工序的衔接，保障生产需求，做到性价比最优。强化信息收集反馈职能，完善事前精选与事后评价兼顾体系。强化生产工序作业计划与产品发货的进度衔接，加强运输作业过程管控，按照客户的要求，确保产品及快捷到达。细化成本预算指标分解，完善板块内企业间成本对标工作体系，进一步挖掘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3、强化设备基础管理。扎实推进设备点检工作，依托设备信息系统，将点检维护和机台承包落到实处。进一步做细做实备品备件品牌管理，严把备件到厂的验收关，通过详细的技术要求来确保备件质量和性价比。落实技改项目管理制度要求，从源头上抓好项目的立项论证，全面有效管控技改项目的实施。推进设备创新，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

4、强化质量管控制，推动质量体系的完善和落实。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质量控制点的管理。开展以提升工艺把控能力、产品浸透性、电阻率等指标为代表的攻关工作。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实验设备开展研究工作，培养一支有一定科研能力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创新，发挥生产效能。

5、完善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安全标准规范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更加适应企业安全工作的需要。落实公司环保技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确定工期，保证质量。推进污染物源头治理，实施污染物治理项目，坚持标本兼治，以厂区内看不见粉尘、听不到噪声为目标，打造“绿色炭素”，创建花园式工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石油焦、煤沥青、煅后焦、针状焦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持续上涨，将增加产品的制造成本；炭素行业相关下游钢铁、黄磷、工业硅受产业调控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对炭素制品需求低于预期，供求平衡，可能影响产品价格下行；上下游价格变动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

2、行业内企业缺乏强自律，未在创新发展、提质降耗、控产保效上下功夫，盲目复产、增产、新建，或形成新一轮产能过剩，市场价格战、份额战或重现。将会冲击产品的盈利空间。

3、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打造绿色生态环保型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775,075.8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30,724,147.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8,79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98,709,31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88%。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19.00	0	3,398,709,318.20	3,620,418,597.08	93.88
2016 年		0.22		37,821,528.32	67,448,907.07	56.07
2015 年				0	31,013,732.2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2006 年	否	是		

	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合肥炭素正在与政府讨论搬迁事宜。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

						<p>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蓉光炭素已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p> <p>3、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p> <p>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抚顺炭素搬迁事宜无进展。</p>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	2006 年	否	是		

		<p>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增加其他收益 13,079,334.9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3,079,334.92 元。
--	---

(2)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1,424,217.62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4,389,939.05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1,451,144.56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81,788.35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保荐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保荐人费用项目开始初期已支付，现在处于持续服务期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2017年9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 00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775028.34 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为除资本金及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出资本金为相当于 474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可以人民币支付，也可以美元支付，按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本金为 8690 万元人民币的；利息，均以上述未出资本金为基数，自二〇〇八年</p>	<p>具体详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2017-050）。</p>

<p>八月十九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率计算）；</p> <p>2、驳回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1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与被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接到判决后，被告爱建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进入二审程序。</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启动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1日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2017年7月25日，完成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和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2017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2016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10066.88万元。

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石油焦等原料（2017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3632.1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和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针状焦等原料（2017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分别为14624.46万元和8002.63万元。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2017年预计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铁精粉（2017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551.94万元。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煤沥青（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68.48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功受让。	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方大炭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2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6,2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98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7100万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已发生30000万元），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180万元。公司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16,280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98%。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17-07-03	2017-08-08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412		101.59	收回	是	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07-03	2017-08-0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	0.0412		81.27	收回	是	是	

							益率							
广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07-04	2017-08-09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银 行收 益率	0.0412		40.64	收 回	是	是	
交行 甘肃 省分 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	2017-06-29	2017-07-06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银 行收 益率	0.0176		2.05	收 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远洋 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800	2017-07-20	2017-08-09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银 行收 益率	0.0203		35.22	收 回	是	是	
兰州 银行 华龙 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30	2017-08-02	2017-08-09	募 集 资 金	银行 理财	按银 行收 益	0.04		0.71	收 回	是	是	

							率							
广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7-08-28	2017-11-29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6		917.48	收 回	是	是	
兰州 银行 华龙 支行	保本理财	10,000	2017-10-10	2018-04-10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8	239.34		待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沈阳 和平 支行	保本理财	20,000	2017-10-23	2018-04-23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52	518.56		待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沈阳 和平 支行	保本理财	30,000	2017-11-22	2018-05-25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52	786.48		待 收 回	是	是	

交行 甘肃省分行	保本理财	60,000	2017-12-12	2018-04-1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53	1,060.00		待收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沈阳 和平 支行	保本理财	40,000	2017-12-26	2018-05-0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53	737.64		待收回	是	是	
广发 银行	薪加薪 16 号 XJXSLJ5172	25,000	2017-01-03	2017-06-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339		408.664	收回	是		
大连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04-26	2017-07-2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384		38.29	收回	是		
大连	结构性存款	17,000	2017-04-26	2017-11-26	自	银	按	0.039		388.9	收	是		

银行					有资金	银行理财	银行收益率				回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2017A2032	23,900	2017-07-03	2017-08-0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412		97.12	收回	是		
兰州银行	百合理财共赢 系列 代码: 2017A2032	5,500	2017-07-27	2018-01-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45		113.24	已收回	是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系列 FGDA17043L	24,000	2017-08-15	2018-03-1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按银行收益率	0.052	728		未收回	是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系列 (2017 第	17,000	2017-11-29	2018-03-27	自有	银行	按银	0.05	278		未收	是		

	1276 期)				资 金	理 财	行 收 益 率				回			
兰州 银行 华龙 支行	2017 年兰州银 行百合理财共 赢系列 2032 号 对公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6	2018-01-10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45		164.71	收 回	是	是	
兰州 银行 华龙 支行	2017 年兰州银 行百合理财共 赢系列 2044 号 对公理财产品	4,000	2017-09-08	2018-01-11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46		63.01	收 回	是	是	
兰州 银行 华龙 支行	2017 年兰州银 行百合理财共 赢系列 2076 号 对公理财产品	4,000	2017-10-19	2018-01-12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45		41.92	收 回	是	是	
大连 银行 沈阳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04-26	2017-07-26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按 银 行	0.0384		38.29	收 回	是	是	

分行					金	财	收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7-04-20	2017-07-20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425		158.94	收 回	是	是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04-27	2017-10-27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39		58.66	收 回	是	是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06-09	2017-12-09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 行 收 益 率	0.0426		64.14	收 回	是	是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06-22	2017-12-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 行 收	0.0422		63.47	收 回	是	是	

支行							益率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07-06	2017-12-06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1		85.93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沈阳 和平 支行	增盈策略 1326 号机构理财产品	39,000	2017-07-21	2018-01-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7	929.05		未 到 期	是	是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08-18	2017-12-18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21		28.14	收 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沈阳 泰山 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 构性存款	1,500	2017-09-21	2017-12-22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0.042		15.58	收 回	是	是	

							率							
大连 银行 沈阳 浑南 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7-09-29	2017-12-29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425		5.3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沈阳 和平 支行	增盈策略3号 机构理财产品	1,500	2017-10-23	2018-04-23	自有 资金	银行 理财	按 银行 收 益 率	0.052	38.89		未 到 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中的1.5亿元人民币，并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和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公司持股比例51%。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3月25日和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2017年7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9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327,976,1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9,63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342,140.00元。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794,378.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788,794,378.00元。”2017年7月25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和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19,160,378股增加到1,788,794,378股。公司资本公积由1,671,321,231.99元增加到1,929,663,371.99元。

3、2017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方大炭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4、2017年9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10月中旬公司以6454.34万元的价格（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10月20日和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如一地遵循“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经营宗旨，认真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听党的话，跟党走；对员工要好，要建和谐企业；要依法治企，依法兴企”的企业方针。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一如既往的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并将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不断完善沟通机制，实现共同发展。

(一) 公司重视员工的利益和福祉，为每一位员工搭建良好的成长平台，并结合企业的效益水平，不断提高员工收入和福利水平，让员工充分享受企业发展成果，凝聚形成了企业强大的发展动力。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把员工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完善了包括岗位工资体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在内的薪酬制度；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制定并实行了医疗福利、就餐福利、教育福利、节日福利、女工福利、复转军人福利、取暖及单身员工公寓住宿福利、在岗员工健康定期体检福利、老年补贴福利、养老福利等多项福利政策。为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减少员工的后顾之忧，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员工配偶、员工子女、员工父母、退休员工进行医疗资助；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员工子女高中3年学费进行报销；对考上大学符合条件的员工子女发放奖学金，对6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父母及本企业60周岁以上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定额生活补贴。持续做好帮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救助困难党员、员工。不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建立了职工书屋、舞蹈室等，开展了拔河比赛、劳动竞赛等活动。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个人能力开发与提升，针对员工从事的工作性质，开展了多种类型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发展空间。

(二) 公司尊重供应商、客户的利益，遵循市场规律谋求共同发展。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供应商、客户，增进相互了解。通过技术交流、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供应体系，为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向，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为目标，使客户在使用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能够满意放心。对新客户现场指导并提出改进意见，做好跟踪测试，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互访交流，邀请客户进行现场参观。倾听客户对公司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互信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广大客户共谋发展。

(三) 诚信纳税，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为国家多作贡献。主动承担各项社会义务，做好大学生、退伍军人、再就业人员等各类人群的招聘工作。坚持“党

建为魂”的企业文化，主动践行公益事业，自 2008 年方大炭素公司与兰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成立“方威基金会·兰大二院宁养院”以来，公司每年出资 100 万元，专门为贫困的癌症患者提供免费的镇痛治疗和临终关怀，已有千名患者受益。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扶贫等公益活动。2017 年 6 月，根据兰州市红古区红办发[2017]39 号《关于印发〈红古区 2017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了扶助弱势群体，实现社会互助与政府救助的有效对接，做好特困、病、残、孤寡老人及 2017 年贫困大学生的救助工作，公司向区慈善协会总计捐款 10 万元。开展和参加了多项公益活动和社区活动，与不同社会团体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实现了企业与社会的和谐互动得到了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好评。2017 年公司曾先后被授予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焙烧厂一车间调温班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人先锋号”，公司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等 6 家单位评为“最具影响力甘肃名企”、被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兰州市平安企业”，公司党委被兰州市委命名表彰为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荣获甘肃省非公经济组织“建设小康先锋号”荣誉称号等。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注重安全、环保和社会效益，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努力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绿色生态环保型企业。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为生产经营工作创造了一个安全、稳定、和谐、健康的发展环境。

（一）不断改善生产环境，努力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硬件水平。报告期完成了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吸料天车项目、新建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新能源噪声治理项目、炭砖车间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锅炉沉灰池地面硬化项目、压三余热料仓通风除尘项目、十线料槽石墨化三车间配料部喷雾除尘项目、中水利用项目、炭砖车间南侧亮化美化项目、绿化及环保在线监测设备更新等一系列环保技改项目。

（二）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了厂区绿化工作，对厂区具备绿化条件的区域进行植树种草，对脏乱差区域进行美化整治，把打造花园式工厂、标准化车间班组创建等工作与 6S 管理活动有机的结合起来，继续推进环境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工作，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

（三）公司 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改进，报告期通过了 CQC 甘肃评审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换版审核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

（四）报告期，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年度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要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稳步开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34,000				69,634,000	69,634,000	
1、国									

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634,000				69,634,000	69,634,0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634,000				69,634,000	69,634,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9,160,378							1,719,160,378	
1、人民币普通股	1,719,160,378							1,719,160,378	

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719,160,378		69,634,000				69,634,000	1,788,794,378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40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6,96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63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794,378.00元，以上402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327,976,1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9,63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342,140.00元。此次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941号验资报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5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和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19,160,378股增加到1,788,794,378股。相应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减少。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963.40	6963.4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	自2017年7月25日登记后起,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二期解锁。
合计	0	0	6,963.40	6,963.4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25日	4.71元	6,963.4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登记工作。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7月，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6,963.4万股，公司总股本从1,719,160,378股变更为1,788,794,378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2.51%调整为40.85%，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07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730,782,992	40.85	0	质押	566,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104,200	1.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4,265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9,230	0.3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957	6,020,513	0.34	0	未知		未知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600,104	0.31	0	未知		未知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68,209	0.3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400	4,494,624	0.25		未知		未知
张贯军		4,188,500	0.23		未知		未知
金辉		3,582,500	0.2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782,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4,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4,265	人民币普通股	9,364,2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9,230	人民币普通股	6,909,2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0,513	人民币普通股	6,020,513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600,10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104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68,209	人民币普通股	5,368,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4,624	人民币普通股	4,494,624
张贯军	4,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500
金辉	3,5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48.52%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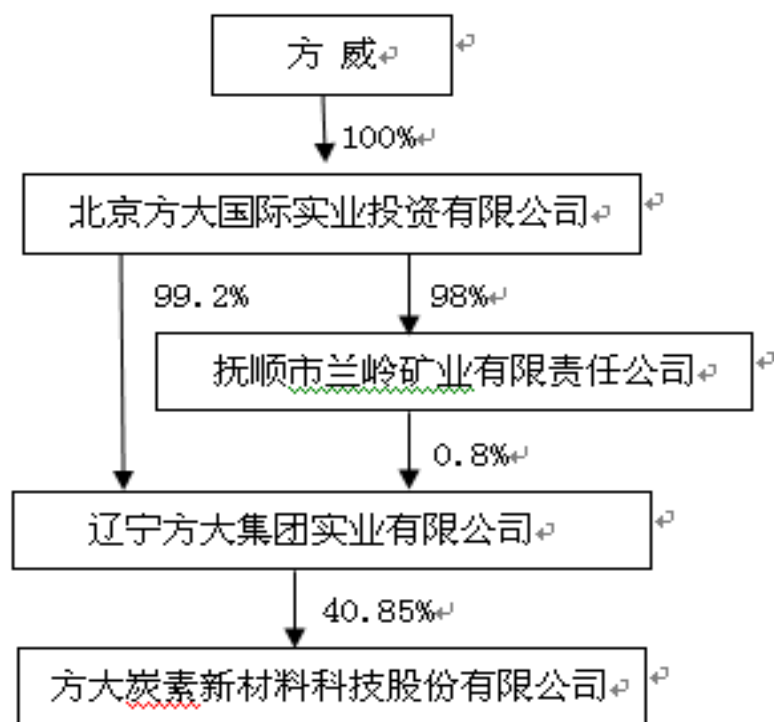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光	董事长	男	59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0日	0	180	180	股权激励授予	75.03	
闫奎兴	董事	男	55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0	180	180	股权激励授予		是
何忠华	董事	男	53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32	184.32	180	股权激励授予		是
党锡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3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1.09	136.09	135	股权激励授予	88.65	
舒文波	董事	男	50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0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46.51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8日	2018年5月20日						
马之旺	董事	男	54	2016年5月13日	2017年4月27日	0	90	90	股权激励授予	7.42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8日	2018年5月20日						
杨远继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0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72.43	
侍乐媛	独立董事	女	6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0	0	0		5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0	0	0		5	
魏彦珩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0	0	0			
陆庆本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年5月16日	2018年5月20日						
李新	监事	女	38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5月20日						
芦璐	监事	女	36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12.14	

宗海军	监事	男	42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34.16	
苟艳丽	监事	女	4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31.78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62.63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49.43	
王博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5月20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64.53	
孙宝安	副总经理	男	61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5月20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53.26	
李晶	副总经理	女	46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7月31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93.81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5月20日						
衷金勇	副总经理	男	44	2016年8月5日	2017年7月31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35.33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5月20日						
江国利	副总经理	男	5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5月20日		90	90	股权激励授予		
张天军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年1月8日	2018年5月20日						
胡建忠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5月20日		135	135	股权激励授予		
宁庆才 (已离任)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8日		95	95	股权激励授予	59.98	
刘晓明 (已离任)		男			2017年5月13日	0	0	0		5	
金雪(已离任)		女			2017年9月26日					12.21	
预提奖励薪酬										14,370	
合计	/	/	/	/	/	5.41	1,850.41	1,845	/	15,184.30	/

注：上述人员税前薪酬由2017年基本薪酬和2017年奖励薪酬预提数构成，奖励薪酬（不含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光	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闫奎兴	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忠华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锡江	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舒文波	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之旺	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始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远继	2007 年 11 月始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侍乐媛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大规模系统的调度及规划优化，例如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调度和计划优化，物流系统优化等。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
李晓慧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2003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魏彦珩	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陆庆本	曾任兰州炭素厂技术处工艺员；兰州海龙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焙烧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总裁助理、设备信息部部长、设备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运营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兼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任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芦璐	2004 年-2006 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至 2017 年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宗海军	历任兰炭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苟艳丽	2004年-2006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邱宗元	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立勤	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博	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焙烧厂厂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综合部部长、石墨化厂厂长；2015年10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2016年6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宝安	历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06车间工会主席，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碳素厂副总经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	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2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衷金勇	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轧钢厂厂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国利	历任抚顺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海城东四型钢厂总经理，辽宁凯瑞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天军	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蓉光项目组长；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忠	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动力厂厂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兼房地产管理部部长、地产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庆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提名并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提名并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相应调整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
- 4、经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党锡江先生总经理职务，衷金勇先生、李晶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经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党锡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6、经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7、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衷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8、经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江国利先生、马之旺先生、舒文波先生和张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9、经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宁庆才先生进行职务调整，宁庆才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职务调整为公司证券部部长。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光	董事长	0	180	4.71	0	180	180	28.88
闫奎兴	董事	0	180	4.71	0	180	180	28.88
何忠华	董事	0	180	4.71	0	180	180	28.88
党锡江	董事兼总经理	0	135	4.71	0	135	135	28.88
杨远继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舒文波	董事	0	95	4.71	0	95	95	28.88

邱宗元	财务总监	0	95	4.71	0	95	95	28.88
孙宝安	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衷金勇	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李 晶	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陈立勤	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王 博	副总经理	0	95	4.71	0	95	95	28.88
宁庆才	董事会秘书	0	95	4.71	0	95	95	28.88
合计	/	0	1,530	/	0	1,530	1,53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5年3月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5年2月	
李 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部长	2013年1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舒文波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	
舒文波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	2017年8月
侍乐媛	北京大学	系主任	2011年11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3年9月	
魏彦珩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7年1月	
陆庆本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李 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1 月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考核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7 年基本薪酬和 2017 年奖励薪酬预提数构成，奖励薪酬（不含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支付 814.30 万元，预提预提奖励薪酬 1437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之旺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杨 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晓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魏彦珩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党锡江	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袁金勇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李 晶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党锡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党锡江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调整
党锡江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李 晶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袁金勇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11
销售人员	151
技术人员	275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481
其他人员	1,160
合计	4,6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12
大专	810
高中	1,004
技校及以下人员	2,419
合计	4,6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工资制度及奖励办法，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个人基准薪酬与岗位相对价值相匹配、个人薪酬与绩效相匹配、薪酬总额与公司效益相匹配，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有效激励员工高质量、创造性完成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与企业一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各个部门每年度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需求来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其中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领导力、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办公自动化软件使用技巧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分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组训等，并由专人统筹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及效果反馈。公司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

工积极参与培训，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和公司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时披露。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控股股东在股权受让中严格执行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6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

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7 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主导编制《方大炭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方大炭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拟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日常绩效进行跟踪考核，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2017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2 日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光	否	20	20	1	0	0	否	7
闫奎兴	否	26	26	25	0	0	否	2
何忠华	否	26	26	25	0	0	否	0
党锡江	否	26	26	2	0	0	否	6
舒文波	否	26	26	26	0	0	否	0
杨远继	否	26	26	0	0	0	否	9
侍乐媛	是	26	26	26	0	0	否	0
李晓慧	是	26	26	25	0	0	否	0
魏彦珩	是	18	18	16	0	0	否	1
马之旺 (已卸任)	否	6	6	6	0	0	否	0
刘晓明 (已卸任)	是	8	8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5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2779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大炭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方大炭素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了解、测试方大炭素公司与销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p> <p>2017 年度，方大炭素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元，其中炭素业收入 7,921,986,876.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4.87%，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炭素制品的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炭素制品的营业收入涨幅巨大，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索引至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方大炭素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且一贯地运用；</p> <p>我们分品种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我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其中国内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货回执单等；国外收入相关的发票、箱单、提单等；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国内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回执单日期、产成品出库单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国外销售收入，核对箱单、提单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结合期后事项审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产成品的入库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方大炭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合计为 4,261,667,262.90 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280,897,138.92 元。</p>	<p>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我们对方大炭素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评估较复杂，管理层需要就应收款项减值账户的识别，未来客户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及担保金额的实现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基于此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重大，且涉及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索引至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p>	<p>我们分析了方大炭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我们检查方大炭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我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p> <p>我们通过分析方大炭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我们获取方大炭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炭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炭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炭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炭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方大炭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世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君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玉涛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538,055.26	1,610,483,99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22,766,9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2,085,426.15	743,817,354.99
应收账款		791,899,415.42	978,240,454.52
预付款项		171,464,396.16	75,394,222.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785,282.41	124,307,87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6,253,492.02	942,044,862.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6,631,993.29	731,334,937.71
流动资产合计		10,987,965,194.03	5,228,390,68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89,282.10	35,787,33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020,691.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465,200.34	1,552,165,004.11
在建工程		363,973,887.08	550,378,707.79
工程物资		1,318,875.31	3,580,022.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920,054.40	522,965,44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5,152.87	12,689,8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1,950.59	46,761,91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72,928.18	103,383,54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878,022.52	2,827,711,820.23
资产总计		13,952,843,216.55	8,056,102,5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6,768,007.83	8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749,158.71	102,068,530.67
应付账款		344,711,209.55	352,245,046.56
预收款项		394,284,079.03	78,186,93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506,845.52	44,464,942.81
应交税费		736,806,756.13	56,904,222.20
应付利息		7,597,814.73	9,237,869.57
应付股利		1,967,198.15	3,779,492.87
其他应付款		497,883,730.76	143,769,768.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13,393.01	36,713,393.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1,988,193.42	1,702,370,20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169,520.83	252,989,68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3,687.22	12,304,91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163,208.05	301,294,601.59
负债合计		3,759,151,401.47	2,003,664,80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794,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0,741,283.05	1,671,321,231.99
减：库存股		327,976,1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323,027.40	12,368,101.34
盈余公积		519,122,454.30	258,444,94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6,606,452.28	2,174,686,8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2,611,455.03	5,835,981,549.15
少数股东权益		491,080,360.05	216,456,15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691,815.08	6,052,437,70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2,843,216.55	8,056,102,507.60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166,589.81	313,901,52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9,104,741.16	213,405,865.92
应收账款		614,355,796.89	635,812,596.21
预付款项		65,233,654.80	37,894,986.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95,723.88	13,695,723.88
其他应收款		1,307,194,548.46	1,560,475,838.23
存货		792,606,592.17	510,003,724.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11,357,647.17	3,985,190,25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89,282.10	35,787,33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6,371,022.73	1,372,007,9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951,538.08	981,339,674.89
在建工程		8,359,037.07	6,187,904.92
工程物资		958,728.06	3,151,068.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592,515.02	127,706,2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1,369.23	25,111,14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1,123,492.29	2,551,291,359.96
资产总计		10,872,481,139.46	6,536,481,61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000,000.00	8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15,110.81	43,973,519.78
应付账款		193,292,914.87	156,763,785.11
预收款项		489,385,562.02	98,634,948.69
应付职工薪酬		305,488,518.15	28,592,015.72
应交税费		512,550,660.58	8,474,467.44
应付利息		1,093,115.28	2,758,08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865,469.57	91,616,77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777.63	1,298,777.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6,990,128.91	1,262,112,3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11,764.65	14,110,54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1,764.65	14,110,542.28
负债合计		2,769,801,893.56	1,276,222,91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794,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7,527,534.2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327,976,1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76,023.44	4,465,511.97
盈余公积		488,333,302.93	227,655,795.35
未分配利润		3,530,724,147.24	1,222,448,10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2,679,245.90	5,260,258,6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2,481,139.46	6,536,481,615.6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476,104.76	2,395,291,581.57
其中：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2,395,291,58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3,136,880.38	2,448,646,647.10
其中：营业成本		1,955,183,809.20	1,786,773,86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026,554.66	56,076,148.17
销售费用		193,270,362.74	152,139,597.13
管理费用		1,119,699,013.34	320,966,657.51
财务费用		41,405,342.91	37,757,198.27
资产减值损失		37,551,797.53	94,933,17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32,607.51	-5,715,06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8,057.89	113,863,97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93,14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9,356.21	7,034,278.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079,33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463,365.89	61,828,119.86
加：营业外收入		24,938,546.85	28,352,602.58
减：营业外支出		21,974,139.81	5,229,50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0,427,772.93	84,951,218.10
减：所得税费用		858,230,641.72	54,932,42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197,131.21	30,018,79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197,131.21	30,018,796.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51,778,534.13	-37,430,110.6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67,448,90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2,197,131.21	30,018,7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0,418,597.08	67,448,90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78,534.13	-37,430,110.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04

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63,271,865.96	1,321,685,308.40
减：营业成本		1,583,802,082.54	1,086,006,385.83
税金及附加		97,686,069.48	20,505,213.05
销售费用		135,428,063.28	106,920,259.22
管理费用		704,803,802.26	115,815,593.98
财务费用		21,068,477.09	18,690,694.45
资产减值损失		98,691,710.76	43,629,22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22,133.59	61,397,80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93,14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097.06	1,550,897.37
其他收益		5,083,748.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8,968,372.04	-6,933,359.90
加：营业外收入		21,470,614.45	15,171,500.39
减：营业外支出		13,738,486.82	1,433,10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5,036.44

		3,136,700,499.67	
减：所得税费用		529,925,423.85	-1,919,74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775,075.82	8,724,780.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775,075.82	8,724,780.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6,775,075.82	8,724,78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597,861.57	2,010,318,47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5,370.39	4,341,33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8,660.39	122,275,5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7,271,892.35	2,136,935,3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183,951.58	764,152,55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637,601.50	371,673,9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134,718.29	339,154,0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96,822.60	346,791,1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353,093.97	1,821,771,6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18,798.38	315,163,67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4,849,373.89	256,236,36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68,440.30	113,509,66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842,378.57	74,523,71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9,08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300,000.00	7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979,282.30	1,194,269,75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8,870.87	20,980,9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4,203,375.92	260,221,627.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300,000.00	701,286,35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3,412,246.79	982,488,92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432,964.49	211,780,82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976,1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1,461,238.58	1,32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437,378.58	1,3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693,230.75	2,38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49,157.57	118,151,15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83,38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9,4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71,812.72	2,506,451,1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5,565.86	-1,183,151,15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3,181.07	-2,763,42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18,218.68	-658,970,08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465,931.21	1,451,947,712.53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99,955.53	1,180,890,3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5,370.39	1,786,68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1,644.13	258,416,3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976,970.05	1,441,093,40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047,790.30	391,893,47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36,041.35	187,738,8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247,610.46	129,018,71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56,276.75	178,181,2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487,718.86	886,832,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489,251.19	554,261,16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35,832.35	24,768,46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14,745.03	61,475,09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87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00,000.00	7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350,577.38	837,403,43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8,522.03	5,093,45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208,72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3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857,249.98	705,093,4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506,672.60	132,309,9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976,1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000,000.00	1,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976,140.00	1,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0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83,238.57	111,348,53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83,238.57	2,311,348,53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2,901.43	-1,181,348,53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6,169.45	-2,503,13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29,310.57	-497,280,52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98,713.36	781,179,23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328,023.93	283,898,713.3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12,368,101.34	258,444,946.72		2,174,686,891.10	216,456,156.68	6,052,437,705.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12,368,101.34	258,444,946.72		2,174,686,891.10	216,456,156.68	6,052,437,70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34,000.00				529,420,051.06	327,976,140.00		12,954,926.06	260,677,507.58		3,321,919,561.18	274,624,203.37	4,141,254,10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0,418,597.08	351,778,534.13	3,972,197,13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34,000.00				529,420,051.06	327,976,140.00						-63,950,845.55	207,127,065.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634,000.00				258,342,140.00								327,976,1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656,489.90	327,976,140.00							-55,319,650.10
4. 其他					-1,578,578.84							-63,950,845.55	-65,529,424.39
(三) 利润分配									260,677,507.58		-298,499,035.90	-13,771,090.74	-51,592,61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77,507.58		-260,677,50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21,528.32	-13,771,090.74	-51,592,619.0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954,926.06				567,605.53	13,522,531.59
1. 本期提取								29,034,571.14				1,669,794.58	30,704,365.72
2. 本期使用								16,079,645.08				1,102,189.05	17,181,834.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794,378.00				2,200,741,283.05	327,976,140.00		25,323,027.40	519,122,454.30		5,496,606,452.28	491,080,360.05	10,193,691,815.0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273.73	-3,642,522.35	872,478.04		66,576,429.03	-37,759,067.91	26,554,59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48,907.07	-37,430,110.66	30,018,79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2,478.04		-872,47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478.04		-872,478.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42,522.35				-328,957.25	-3,971,479.60
1. 本期提取								12,346,087.53				3,113,853.84	15,459,941.37
2. 本期使用								15,988,609.88				3,442,811.09	19,431,420.97
(六) 其他							507,273.73						507,273.73
四、本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12,368,101.34	258,444,946.72		2,174,686,891.10	216,456,156.68	6,052,437,705.83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4,465,511.97	227,655,795.35	1,222,448,107.32	5,260,258,6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4,465,511.97	227,655,795.35	1,222,448,107.32	5,260,258,6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34,000.00				530,998,629.90	327,976,140.00		810,511.47	260,677,507.58	2,308,276,039.92	2,842,420,54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6,775,075.82	2,606,775,07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34,000.00				530,998,629.90	327,976,140.00					272,656,489.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634,000.00				258,342,140.00						327,976,1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656,489.90	327,976,140.00					-55,319,650.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677,507.58	-298,499,035.90	-37,821,52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77,507.58	-260,677,507.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7,821,528.32	-37,821,528.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0,511.47			810,511.47
1. 本期提取							6,727,316.28			6,727,316.28
2. 本期使用							5,916,804.81			5,916,804.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794,378.00				2,617,527,534.29	327,976,140.00	5,276,023.44	488,333,302.93	3,530,724,147.24	8,102,679,245.9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8,593.66	872,478.04	7,852,302.31	11,533,37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4,780.35	8,724,78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2,478.04	-872,47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478.04	-872,47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08,593.66				2,808,593.66
1. 本期提取							7,160,240.64				7,160,240.64
2. 本期使用							4,351,646.98				4,351,646.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4,465,511.97	227,655,795.35	1,222,448,107.32		5,260,258,697.03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30,782,992 股，持股比例为 40.85%，最终控制人为方威先生。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000710375560A；法定代表人：杨光；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业	60		6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业	100		1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业	85		85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	100		100	新设

			企 业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 京	北 京	商 贸 企 业	100		100	同一控制 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 宁 抚 顺	辽 宁 抚 顺	生 产 企 业	97.99		97.99	同一控制 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 川 成 都	四 川 成 都	生 产 企 业	100		100	同一控制 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 宁 抚 顺	辽 宁 抚 顺	生 产 企 业	100		100	同一控制 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 宁 抚 顺	辽 宁 抚 顺	生 产 企 业	65.54		65.54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 徽 合 肥	安 徽 合 肥	生 产 企 业	100		100	非同一控 制 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 川 成 都	四 川 成 都	生 产 企 业	59		59	非同一控 制 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 林	吉 林	生 产 企 业	70		7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过公开挂牌，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 7,222.00 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222.46 万元确认的，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 前者大于后者, 差额确认为商誉; 前者小于后者,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

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

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十六）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

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6-10
征林征地	8.75
特许经营权	5
电脑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造、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林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

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

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一) 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增加其他收益 13,079,334.92元，增加营业利润13,079,334.92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1,424,217.62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4,389,939.05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1,451,144.56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181,788.35元。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五、税项****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10.50 元/平方米
资源税	从价计征的，按产品销售额计缴	按照销售额计缴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规定，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本期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844.76	163,764.87
银行存款	1,567,707,067.63	1,158,992,100.15
其他货币资金	48,673,142.87	451,328,130.18
合计	1,616,538,055.26	1,610,483,995.20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44,072,124.05元。其中：由于质押造成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100,000.00元，由于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636,930.32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为32,049,336.31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10,285,857.42元。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22,766,9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16,307,133.32	22,766,9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16,307,133.32	22,766,99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2,085,426.15	741,767,354.99
商业承兑票据		2,050,000.00

合计	3,102,085,426.15	743,817,354.9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383,518.1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5,383,518.14

注：公司本期将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5,705,373.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55,705,373.6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2017.5.24	2017.11.24
合计	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25,963.15	1.98	9,412,981.58	50.00	9,412,981.57	18,825,963.15	1.62	9,412,981.58	50.00	9,412,981.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583,294.69	87.68	57,257,279.54	6.87	776,326,015.15	1,062,520,902.97	91.41	111,652,769.91	10.51	950,868,13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69,118.43	10.34	92,108,699.73	93.73	6,160,418.70	81,064,083.40	6.97	63,104,743.51	77.85	17,959,339.89
合计	950,678,376.27	100.00	158,778,960.85	16.70	791,899,415.42	1,162,410,949.52	100.00	184,170,495.00	15.84	978,240,454.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18,825,963.15	9,412,981.58	50.00	预计可收回 50%
合计	18,825,963.15	9,412,981.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34,953,880.49	36,747,694.03	5.00
1 至 2 年	68,704,128.48	6,870,412.85	10.00
2 至 3 年	6,617,351.03	1,985,205.31	30.00
3 年以上	23,307,934.69	11,653,967.35	50.00
合计	833,583,294.69	57,257,279.54	6.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8,959,974.50	6,927,979.60	77.32	按确权金额与账面差额
2	7,763,856.81	4,444,632.03	57.25	预计不可收回
3	6,725,021.54	6,415,578.26	95.40	预计不可收回
4	6,534,297.39	6,407,613.38	98.06	预计不可收回
5	4,226,264.28	4,226,264.2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6	3,617,691.12	3,617,691.1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7	3,578,272.68	3,578,272.6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8	3,437,794.02	3,437,794.0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9	3,227,477.62	3,227,477.6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0	2,848,586.81	2,848,586.81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1	2,166,358.00	2,166,358.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2	2,153,240.35	2,153,240.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3	2,102,896.55	2,102,896.5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4	2,018,014.20	2,018,014.2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5	1,985,485.26	1,985,485.26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6	1,918,551.96	1,918,551.96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7	1,793,030.03	1,793,030.03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8	1,527,584.94	1,527,584.9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19	1,406,534.70	1,406,534.7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0	1,267,809.02	1,267,809.0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1	1,222,142.68	1,222,142.6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2	1,041,830.04	1,041,830.0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3	1,025,955.00	1,025,955.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4	25,720,448.93	25,347,377.20	98.55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98,269,118.43	92,108,699.73	93.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49,112.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货款	2,629,706.18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2	货款	2,465,761.09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3	货款	1,672,298.08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4	货款	1,453,228.13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5	货款	1,112,688.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6	货款	938,194.61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7	货款	808,393.46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8	货款	730,511.60	已联系不到	董事会决议	否
9	货款	630,240.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10	货款	546,928.00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1	货款	527,383.73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2	货款	456,957.76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13	货款	409,099.11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4	货款	356,070.53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5	货款	264,602.64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16	货款	250,198.12	破产重整	董事会决议	否
17	货款	153,894.36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18	货款	153,378.31	对方单位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19	货款	145,518.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20	货款	132,247.42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21	货款	130,795.85	对方单位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22	货款	121,250.00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23	货款	117,081.45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24	货款	1,042,685.81	对方单位已注 销、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7,249,112.2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占应 收账 款总 额的 比例 (%)
1	非关联方	30,878,531.09	1年 以 内	1,543,926.55	3.25
2	非关联方	29,605,369.00	1年 以 内	1,480,268.45	3.11
3	非关联方	18,825,963.15	3-4 年	9,412,981.58	1.98

4	非关联方	17,142,114.19	1年以内	857,105.71	1.8
5	非关联方	17,122,178.95	1年以内	856,108.95	1.8
合计		113,574,156.38		14,150,391.24	11.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685,944.14	98.97	72,526,958.56	96.20
1至2年	519,971.17	0.30	2,049,408.31	2.72
2至3年	568,469.60	0.33	120,481.40	0.16
3年以上	690,011.25	0.40	697,374.25	0.92
合计	171,464,396.16	100.00	75,394,222.52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27.42%，主要原因为二：一是随着销量的增加，本年原材料采购量也较上年大幅增加；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关联方	26,520,00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2	关联方	18,978,604.30	1年以内	未到货
3	非关联方	15,208,144.57	1年以内	未到货
4	非关联方	11,452,406.10	1年以内	未到货
5	关联方	10,533,665.70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82,692,82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38,704.95	57.08	65,106,481.55	54.60	54,132,223.40	31,017,203.21	14.46	20,079,963.15	64.74	10,937,240.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03,111.01	25.23	20,050,052.00	38.04	32,653,059.01	146,009,473.85	68.07	32,638,843.87	22.35	113,370,62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61,644.52	17.69	36,961,644.52	100.00		37,464,237.47	17.47	37,464,237.47	100.00	
合计	208,903,460.48	100.00	122,118,178.07	58.46	86,785,282.41	214,490,914.53	100.00	90,183,044.49	42.05	124,307,870.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75,516,706.33	37,758,353.17	50.00	可收回金额 50%
2	17,772,047.98	17,772,047.9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3	13,949,950.64	3,576,080.40	25.64	根据账龄
4	12,000,000.00	6,000,000.00	50.00	根据账龄
合计	119,238,704.95	65,106,481.55	54.6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158,237.62	407,911.88	5.00
1 至 2 年	2,352,081.59	235,208.16	10.00
2 至 3 年	8,447,319.75	2,534,195.93	30.00
3 年以上	33,745,472.05	16,872,736.03	50.00
合计	52,703,111.01	20,050,052.00	38.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3,069,425.95	3,069,425.95	100	预计不可收回
2	4,194,280.46	4,194,280.46	100	预计不可收回

3	1,640,000.00	1,640,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4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5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6	1,248,919.70	1,248,919.7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7	18,309,018.41	18,309,018.41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6,961,644.52	36,961,644.52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88,302.3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博爱县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	往来款	559,600.00	企业已注销	公司内部进行审批	否
合肥市建华空心砖机械厂	货款	28,702.35	企业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公告核销	否
合计	/	588,302.35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5,464,376.56	180,754,419.00
保证金	22,823,474.90	20,596,913.82
备用金	4,654,459.97	8,097,656.03
其他	5,961,149.05	5,041,925.68
合计	208,903,460.48	214,490,914.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75,516,706.33	2-3 年	36.15	37,758,353.17
2	往来款	153,589.99	1 年以内	8.51	17,772,047.98
		55,595.59	1-2 年		
		127,828.49	2-3 年		
		17,435,033.91	3 年以上		
3	往来款	1,254,442.39	1 年以内	6.68	3,576,080.40
		1,476,470.97	1-2 年		
		11,219,037.28	2-3 年		
4	往来款	12,000,000.00	3 年以上	5.74	6,000,000.00
5	往来款	10,068,251.18	3 年以上	4.82	5,034,125.59
合计	/	129,306,956.13		61.90	70,140,607.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362,092.55	525,557.50	267,836,535.05	137,157,711.24		137,157,711.24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28,040,688.97		828,040,688.97	612,023,330.92	29,371,434.92	582,651,896.00
库存商品	162,353,157.27	6,453,312.69	155,899,844.58	161,435,246.13	11,505,436.56	149,929,809.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944,579.21		3,944,579.21	753,214.31		753,214.31
委托加工物资	148,786,572.98		148,786,572.98	63,914,513.32	507,528.12	63,406,985.20
发出商品	765,715.85		765,715.85	7,144,726.41		7,144,726.41
在途物资	979,555.38		979,555.38	1,000,519.66		1,000,519.66
合计	1,413,232,362.21	6,978,870.19	1,406,253,492.02	983,429,261.99	41,384,399.60	942,044,862.39

注：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557.50				525,557.50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371,434.92			29,371,434.92	
库存商品	11,505,436.56	7,153,312.69		12,205,436.56	6,453,312.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07,528.12			507,528.12	
合计	41,384,399.60	7,678,870.19		42,084,399.60	6,978,870.19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5,783,516.85	3,552,242.49
理财产品	2,63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7,848,476.44	26,479,295.22
待摊借款利息		1,303,400.00
结构性存款	833,000,000.00	
合计	3,496,631,993.29	731,334,937.7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889,282.10		28,889,282.10	35,787,334.45		35,787,334.4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889,282.10		28,889,282.10	35,787,334.45		35,787,334.45
合计	28,889,282.10		28,889,282.10	35,787,334.45		35,787,334.4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35,787,334.45		6,898,052.35	28,889,282.10						18,321,336.82
合计	35,787,334.45		6,898,052.35	28,889,282.10						18,321,336.8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方大喜科墨 (江苏) 针状 焦科技有限公司		419,113,839.04		-134,093,147.39						285,020,691.65	
合计		419,113,839.04		-134,093,147.39						285,020,691.65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0,448,282.56	1,486,382,533.87	623,945,848.17	73,998,345.85	3,214,775,01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7,056.41	212,613,834.72	32,215,783.79	8,834,645.51	256,051,320.43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2,387,056.41	212,613,834.72	32,215,783.79	8,834,645.51	256,051,320.4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66,247.61	41,203,000.92	11,016,748.19	25,190,217.06	111,476,213.78
（1）处置或报废	34,066,247.61	41,203,000.92	11,016,748.19	25,190,217.06	111,476,213.78
4. 期末余额	998,769,091.36	1,657,793,367.67	645,144,883.77	57,642,774.30	3,359,350,117.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3,463,846.44	916,382,888.63	272,977,493.61	49,785,777.66	1,662,610,00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54,307.23	89,426,032.07	28,438,656.87	5,710,606.75	151,829,602.92
（1）计提	28,254,307.23	89,426,032.07	28,438,656.87	5,710,606.75	151,829,60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1,030.94	34,311,692.98	8,433,103.46	14,848,865.12	74,554,692.50
（1）处置或报废	16,961,030.94	34,311,692.98	8,433,103.46	14,848,865.12	74,554,692.50
4. 期末余额	434,757,122.73	971,497,227.72	292,983,047.02	40,647,519.29	1,739,884,91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4,011,968.63	686,296,139.95	352,161,836.75	16,995,255.01	1,619,465,20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606,984,436.12	569,999,645.24	350,968,354.56	24,212,568.19	1,552,165,004.11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34,970,276.17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81,180,891.49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0,376,985.64	28,620,300.59		11,756,685.05	
专用设备	101,896,015.98	89,788,070.27		12,107,945.71	
通用设备	27,753,265.75	13,883,943.26		13,869,322.49	
运输设备	3,501,668.68	3,232,363.42		269,305.26	
合计	173,527,936.05	135,524,677.54		38,003,258.5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42,649.94	历史原因，未办理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4,849,721.05	厂区建设好后统一办理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3,932,904.82	因一直处于改建状态，未办理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701,876.15	2002年改制前时由于之前已经抵押给银行、政府，历史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21,537.27	正在办理中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777,070.26	因土地为租用，未办理房产证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6,464,844.14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748,223.65	因市政规划未能办理

合计	205,238,827.2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218,957,399.35		218,957,399.35	416,633,423.28		416,633,423.28
3 万吨/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135,949,865.26		135,949,865.26	125,567,621.14		125,567,621.14
产供销一体化及MES系统项目	1,957,264.99		1,957,264.99	1,957,264.99		1,957,264.99
模压设备项目				1,089,448.64		1,089,448.64
压电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05,593.93		905,593.93

8# 环炉改造项目	1,628,283.91		1,628,283.91	665,191.17		665,191.17
沥青溶槽及沥青输送系统改进项目				557,597.03		557,597.03
焙烧厂2#电极清理机搬迁项目				355,925.06		355,925.06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326,453.00		326,453.00	326,453.00		326,453.00
新增吸料装置项目				322,734.49		322,734.49
其他	5,154,620.57		5,154,620.57	1,997,455.06		1,997,455.06
合计	363,973,887.08		363,973,887.08	550,378,707.79		550,378,707.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 万吨 / 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00.00	125,567,621.14	10,800,315.10	418,070.98		135,949,865.26	6.49	15.00				募集、自筹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416,633,423.28	18,192.89	197,545,302.60	148,914.22	218,957,399.35	31.67	33.00	101,675,183.13			借款、自筹
冬季余热利用采暖改造项目	6,431,400.00		5,451,058.48	5,451,058.48			84.76	95.00				自筹
新上环式炉、内串石墨化炉吸料天车项目	5,000,000.00		4,875,734.70	4,875,734.70			97.51	100.00				自筹

压二混捏锅与5#压机晾料锅升级改造项目	4,650,000.00	218,628.42	482,224.85	700,853.27			15.07	100.00				自筹
2#环式炉更新改造项目	4,378,100.00	197,935.33	4,152,738.47	4,350,673.80			99.37	100.00				自筹
压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80,000.00	905,593.93	472,649.59	1,378,243.52			87.23	100.00				自筹
沥青溶化槽及沥青输送系统改进项目	1,570,000.00	557,597.03	12,653.48	570,250.51			36.32					自筹
一焙除尘器改造	1,430,000.00		1,022,545.44	1,022,545.44			71.51	100.00				自筹
成型混捏晾料改造	1,000,000.00	24,910.34	1,275,759.30	1,300,669.64			130.07	100.00				自筹
其他	458,484,100.00	6,272,998.32	20,850,440.92	17,356,873.23	699,943.54	9,066,622.47						自筹
合计	4,056,435,300.00	550,378,707.79	49,414,313.22	234,970,276.17	848,857.76	363,973,887.08	/		101,675,183.1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1,619,375.31	3,880,522.32
减：减值准备	-300,500.00	-300,500.00
合计	1,318,875.31	3,580,022.32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征林征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9,031,075.94		78,973,821.58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777,036,48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9,031,075.94	78,973,821.58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777,036,483.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081,877.87	47,159,233.16	12,523,132.00	24,946.51	50,000.00	71,231,844.69	254,071,03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16,057.40	11,778,265.42		413.33		16,850,658.32	43,045,394.47		
(1) 计提	14,416,057.40	11,778,265.42		413.33		16,850,658.32	43,045,39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497,935.27	58,937,498.58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88,082,503.01	297,116,428.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533,140.67	20,036,323.00				28,350,590.73	479,920,054.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5,949,198.07	31,814,588.42		413.33		45,201,249.05	522,965,448.87		

注：本期摊销额43,045,394.47元。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1,292,246.00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截止报表日,尚未取得土地权证
合计	11,292,24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北京方大健身会服务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29,547,350.81		4,591,786.96	24,955,563.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北京方大健身会服务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29,547,350.81		4,591,786.96	24,955,563.8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由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商誉减少，具体详见本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49,166.66		49,166.66		
2. 林地租金	362,298.85		32,787.60		329,511.25
3. 探矿费	910,681.86	1,558,332.78	415,362.91		2,053,651.73
4. 房屋改造	7,829,338.43		7,829,338.43		
5. 拆迁补偿费	2,514,150.94		944,339.59		1,569,811.35
6. 征林征地费用	1,024,202.16		402,023.62		622,178.54
合计	12,689,838.90	1,558,332.78	9,673,018.81		4,575,152.8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293,774.81	56,894,455.71	235,431,124.86	41,916,158.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7,118.34	368,957.00	2,371,399.87	887,863.11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30,502,542.28	4,575,381.34	15,409,319.91	2,311,397.99
未发放的工资	864,953.06	216,238.27	870,924.24	217,731.06
交易性金融工具	48,747,673.08	12,186,918.27	5,715,065.57	1,428,766.39
合计	376,486,061.57	74,241,950.59	259,797,834.45	46,761,916.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974,748.86	9,993,687.22	41,390,326.47	10,347,58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7,829,338.43	1,957,334.60
合计	39,974,748.86	9,993,687.22	49,219,664.90	12,304,916.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2,403.01	80,607,314.23
可抵扣亏损	260,718,933.45	472,418,837.23
合计	262,321,336.46	553,026,151.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71,989,936.36	
2019		79,592,281.40	
2020	171,034,775.84	171,034,775.84	
2021	46,465,611.34	108,849,500.10	
2022	43,218,546.27		
合计	260,718,933.45	431,466,493.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691,468.73	2,732,174.2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39,819,840.48	47,761,496.39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留抵进项税	52,961,618.97	52,889,876.39
合计	107,472,928.18	103,383,547.0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棚户房屋改造项目 2013 年 7 月竣工，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3,957.71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配户面积为 22,600.45 平方米，未配户的棚户区房屋项目成本 47,539,509.19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公司对棚改住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719,668.71 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9,000,000.00	345,000,000.00
抵押借款	57,768,007.83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806,768,007.83	875,000,000.00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质押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99,000,0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合计	299,000,000.00	

B. 抵押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质押物
国元证券大连黄河路证券	57,768,007.83	上海方大投资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57,768,007.83	

C. 保证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保证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50,000,000.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182.34
银行承兑汇票	85,749,158.71	101,947,348.33
合计	85,749,158.71	102,068,530.67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72,207,549.16	235,047,009.02
应付工程款	45,744,040.59	73,773,124.73
应付设备款	15,154,551.05	32,444,373.15
应付运费	11,605,068.75	10,980,539.66
合计	344,711,209.55	352,245,046.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7,210,052.10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2	7,200,000.00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3	6,900,000.00	未结算
4	3,852,473.00	资金紧张
5	3,427,040.24	未结算
6	3,372,843.50	未结算
7	2,763,315.95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8	2,030,183.14	未结算
合计	36,755,90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4,284,079.03	78,186,934.14
合计	394,284,079.03	78,186,934.14

注：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404.28%，主要原因系本期炭素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涨幅巨大，由买方市场变为卖方市场，导致预收客户款项增长较大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1,392,607.09	未结算
2	1,100,000.00	未结算
3	1,455,580.00	未结算
合计	3,948,187.09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47,059.06	860,679,720.74	416,954,729.85	470,372,04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7,883.75	52,708,032.17	52,391,120.35	18,134,795.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464,942.81	913,387,752.91	469,345,850.20	488,506,845.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0,549.99	775,795,077.71	332,098,497.41	463,857,130.29
二、职工福利费	149,532.55	24,101,148.63	24,101,148.63	149,532.55
三、社会保险费	1,976,908.80	26,463,309.76	26,572,567.34	1,867,651.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4,089.13	21,206,839.36	21,314,104.63	1,866,823.86
工伤保险费	2,401.88	4,076,900.89	4,078,693.14	609.63
生育保险费	417.79	1,179,569.51	1,179,769.57	217.73
四、住房公积金	1,639,758.38	23,906,270.64	23,874,177.02	1,671,8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0,309.34	6,401,934.71	6,296,360.16	2,825,883.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011,979.29	4,011,979.29	
合计	26,647,059.06	860,679,720.74	416,954,729.85	470,372,04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57,377.34	50,246,217.31	50,464,160.77	16,739,433.88
2、失业保险费	860,506.41	2,461,814.86	1,926,959.58	1,395,361.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17,883.75	52,708,032.17	52,391,120.35	18,134,79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长1,665.19%, 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利润总额涨幅巨大计提利润奖所致。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259,079.60	18,111,221.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95,209,437.24	31,036,286.04

个人所得税	3,013,511.76	601,62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9,559.33	599,611.76
房产税	261,243.75	235,038.15
教育费附加	6,390,924.56	924,217.80
资源税		3,780,258.79
土地使用税	942,974.73	942,974.7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5,388.59	27,659.88
其他	2,584,636.57	645,330.33
合计	736,806,756.13	56,904,222.2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290.00	198,366.9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38,524.73	9,039,502.5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597,814.73	9,237,869.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67,198.15	3,779,492.8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抚顺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967,198.15	3,779,492.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对方未催收。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3,229,618.35	9,085,264.06
应付往来款	88,875,214.76	67,862,829.78
应付保证金款	23,478,319.58	11,914,605.03
应付运费	13,687,172.97	19,628,953.73
应付劳务款	3,402,634.07	6,173,766.96
应付其他款项	27,234,631.03	29,104,348.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7,976,140.00	
合计	497,883,730.76	143,769,768.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22,739,588.29	转制前形成，尚未支付
2	12,280,100.00	资金不足
3	7,830,363.18	资金不足
4	2,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5	1,302,685.94	对方未催收
6	1,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47,152,73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13,393.01	1,713,393.01
合计	37,713,393.01	36,713,393.0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此借款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2011年04月27日-2018年03月25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为：4.9%-5.3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989,685.36	12,000,000.00	7,820,164.53	257,169,520.83	
合计	252,989,685.36	12,000,000.00	7,820,164.53	257,169,520.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430,769.24		184,615.38		1,246,153.86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2,2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人机科研	11,480,000.00				1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LED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539,706.16		62,184.24		2,477,521.92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3,769,678.96		461,593.32		3,308,085.64	与收益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1,049,999.82		200,000.03		849,999.79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拨款	3,555,555.51		222,222.24		3,333,333.27	与收益相关
东西排污口款	45,601.87		2,777.76		42,824.11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电极接头线项目	3,149,999.96		350,000.04		2,799,999.92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6,392,000.00				16,392,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0,585,890.00				10,585,890.00	与资产相关
31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6,106,771.52		3,893,228.4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690,000.00		230,000.00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989,685.36	12,000,000.00	7,820,164.53		257,169,52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搬迁补偿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搬迁补偿款 9,000.00 万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9,160,378.00	69,634,000.00				69,634,000.00	1,788,794,378.00

其他说明：

公司向 40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6,96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63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794,378.00 元，以上 402 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327,976,14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9,63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342,14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941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7,718,227.27	258,342,140.00	1,578,578.84	1,894,481,788.43
其他资本公积	33,603,004.72	272,656,489.90		306,259,494.62
合计	1,671,321,231.99	530,998,629.90	1,578,578.84	2,200,741,28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股权激励导致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股本”。

注2: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1,578,578.84元。

注3:公司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272,656,489.9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7,976,140.00		327,976,140.00
合计		327,976,140.00		327,976,1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6,963.40 万股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 4.71 元/股计算增加库存股金额 327,976,14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368,101.34	29,034,571.14	16,079,645.08	25,323,027.40
合计	12,368,101.34	29,034,571.14	16,079,645.08	25,323,027.4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8,444,946.72	260,677,507.58		519,122,454.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8,444,946.72	260,677,507.58		519,122,454.3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4,686,891.10	2,108,110,46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4,686,891.10	2,108,110,462.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67,448,907.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677,507.58	872,478.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21,528.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6,606,452.28	2,174,686,891.1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2,496,317.27	1,853,502,145.29	2,296,111,447.98	1,728,582,222.17
其他业务	177,979,787.49	101,681,663.91	99,180,133.59	58,191,645.62
合计	8,350,476,104.76	1,955,183,809.20	2,395,291,581.57	1,786,773,867.7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003.84	1,806,43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32,338.03	11,220,614.50
教育费附加	53,419,338.92	10,933,640.43
资源税	5,657,592.71	9,622,230.23
房产税	8,137,422.69	5,796,055.60
土地使用税	19,574,771.76	15,428,285.30
车船使用税	70,054.73	33,132.15
印花税	5,835,516.70	1,053,368.76
其他	92,515.28	182,388.80
合计	166,026,554.66	56,076,148.1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62,766,644.04	27,078,254.64
办公费	307,893.54	1,198,983.30

差旅费	1,283,611.90	5,265,049.23
业务招待费	10,039,063.65	9,468,329.46
运输费	76,372,393.61	69,501,902.87
装卸费	934,394.74	436,196.25
包装费	20,837,262.80	15,931,482.51
展览费	320,926.37	411,654.26
销售服务费	31,868.00	41,513.60
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	752,605.07	1,483,191.05
港杂费	5,865,949.71	8,393,257.25
劳务费	6,706,179.05	3,312,032.42
物料消耗	358,888.19	3,202,948.49
其他	6,692,682.07	6,414,801.80
合计	193,270,362.74	152,139,597.1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2,319,205.98	157,335,910.99
折旧费	34,001,595.23	17,050,784.64
无形资产摊销	43,045,394.47	37,475,840.05
水电费（能源）	11,147,981.98	12,937,000.11
业务招待费	3,959,359.93	3,073,045.45
差旅费	5,735,893.23	5,167,280.39
办公费	3,844,980.37	3,627,386.00
交通费	1,936,723.91	1,872,422.77
排污费	3,241,648.83	6,335,894.09
修理费	31,667,865.03	2,420,374.40
租赁费	5,325,005.44	5,280,273.94
安全生产费	17,818,508.51	2,198,504.04
税费	259,818.17	9,188,874.16
研究与开发费	15,315,695.23	9,199,478.94
保险费	1,596,332.15	1,661,304.58
材料费	770,827.19	1,621,036.87
取暖费	3,648,277.46	4,405,620.50
劳务费	2,020,129.41	1,388,009.21
清欠提成	4,085,066.16	3,089,586.34
服务费	4,236,872.49	3,644,842.28
诉讼费	516,532.69	1,434,527.48
停工损失	11,759,389.84	1,905,64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3,852.15	9,538,080.2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11,970.62	5,912,813.00
股权激励摊销	272,656,489.90	

其他	17,453,596.97	13,202,124.90
合计	1,119,699,013.34	320,966,657.5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755,699.09	68,935,324.35
减：利息收入	-26,495,001.78	-25,303,761.56
汇兑损益	22,661,420.10	-10,148,162.27
手续费	1,407,722.77	1,281,638.01
其他	4,075,502.73	2,992,159.74
合计	41,405,342.91	37,757,198.2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064,922.89	57,161,867.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32,794.07	37,771,310.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719,668.71	
合计	37,551,797.53	94,933,178.2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32,607.51	-5,715,065.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3,032,607.51	-5,715,065.5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93,14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366,753.31	1,344,85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1,761.70	42,353,35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21,336.82	42,080,061.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2,581,353.45	28,085,699.38
合计	8,808,057.89	113,863,972.39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1,451,144.56	11,424,217.6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81,788.35	-4,389,939.05
合计	11,269,356.21	7,034,278.570

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补助	184,615.38
红古区国税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退税款	2,365,370.39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3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专利资助金	9,600.00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资金	31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534,000.00
天然气锅炉拨款	222,222.24
东西排污口	2,777.76
新建电极接头线项目	350,000.04
收兰州市财政拨款(2017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收兰州市财政拨款(科技计划经费)	400,000.00
成都市科技局项目补助	800,000.00
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补贴款	10,200.00
龙泉科经局专利支助费	800
收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	1,800.00
龙泉科技局高新企业后补助专项补贴	200,000.00
龙泉科经局高性能 EDM 等静压石墨研发拨款	-75,000.00
龙泉驿区科技局石墨表面常温微压液相涂层等专利补贴	2,400.00
3100 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6,106,771.52
合计	13,079,334.92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717,001.45	1,941,884.16	717,001.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34,971.93	22,617,954.02	4,334,971.93
6. 其他	19,886,573.47	3,792,764.40	19,886,573.47
合计	24,938,546.85	28,352,602.58	24,938,546.85

其他主要为公司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初始投资金额小于可享有的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金额17,434,535.49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补助		184,615.38	与资产相关
超细新等静压石墨新产品研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金融工作办公室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59,667.53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手动旋转式细长杆圆弧切刀等 9 项专利资助费		4,7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奖励费	1,908,308.00	1,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西排污口		1,620.37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EDM 等静压石墨新产品研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局拨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并升规企业专项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核石墨研发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税局资源综合利		2,275,117.17	与收益相关

用即征即退退税款			
合肥庐阳区环保局淘汰锅炉补助资金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局转企业岗位补贴款	165,963.00	198,7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款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科技进步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拨款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财政局 201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科技局超细结构等静压石墨制备方法、沥青熔化装置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科技局高性能受电弓炭滑板研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委员会组织部“两新党建经费”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财政局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35,1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6,700.00		与收益相关
热中子反应堆静压石墨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拨付 2015 年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5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代为申报稳岗补贴	9,197.96		与收益相关

上海人才代就业管理局发 2014 年劳务工稳岗补贴		13,184.7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失业险补贴	66,637.24		与收益相关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甘肃省科技厅财务结算中心拨款（科技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红古区工信局财政电价扶持资金	418,766.00		与收益相关
收兰州市红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汇川商通信息技术公司 E 商通补贴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扶持资金		1,971,5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拨款		222,222.25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410,65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50,267.80	2,398,171.55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432,87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16,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工信委拨款（战略新兴产业）5 月银收 148 号	1,062,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4,971.93	22,617,95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799,738.23	152,409.40	1,799,738.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10,000.00	1,010,000.00	1,110,000.00
盘亏损失	1,567.60	19,546.00	1,567.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80,056.10	15,307.55	8,880,056.10
其他	10,182,777.88	4,032,241.39	10,182,777.88
合计	21,974,139.81	5,229,504.34	21,974,139.8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021,904.56	67,389,68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91,262.84	-12,457,262.52
合计	858,230,641.72	54,932,421.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30,427,77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7,606,943.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793,94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401.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0,113,972.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995,180.32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942,611.93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42,414.91
所得税费用	858,230,64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及备用金还款	70,198,979.50	57,037,594.8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7,306,048.16	39,278,084.21
收到的利息收入	13,775,532.73	25,303,761.56
收到的罚款及赔款收入	28,100.00	137,744.75
其他		518,350.45
合计	111,308,660.39	122,275,535.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75,808,083.71	46,367,586.46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30,979,000.31	68,399,316.12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521,221.14	1,419,480.00
支付的手续费	1,941,140.01	1,281,638.01
支付的往来款及备用金	95,834,376.68	92,142,078.82
存出投资款		101,170,240.29
其他	1,313,000.75	36,010,761.64
合计	306,396,822.60	346,791,101.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本金	2,588,300,000.00	750,000,000.00
合计	2,588,300,000.00	75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支付本金	4,913,300,000.00	700,000,000.00
美国子公司注销		1,286,354.11
合计	4,913,300,000.00	701,286,354.1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65,529,424.40	
合计	65,529,424.40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2,197,131.21	30,018,79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51,797.53	94,933,17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29,602.92	161,404,874.10
无形资产摊销	43,045,394.47	37,475,84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73,018.81	9,538,08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9,356.21	-7,019,572.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0,056.10	60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43,032,607.51	5,715,065.57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97,829.53	71,698,75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8,057.89	-113,863,9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0,033.83	-10,146,03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1,229.01	-2,311,22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887,499.82	399,724,29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618,118.62	-242,212,95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4,429,165.78	-119,792,048.05
其他	272,656,48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18,798.38	315,163,673.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2,465,931.21	1,451,947,712.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18,218.68	-658,970,082.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137,780.00
其中: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72,137,78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618,690.46
其中: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59,618,690.46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9,089.5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2,465,931.21	1,451,947,712.53
其中：库存现金	157,844.76	163,76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070,137.31	1,158,322,04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37,949.14	293,461,898.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465,931.21	1,451,947,712.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72,124.05	冻结、保证金
应收票据	75,383,518.14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663,309.88	抵押
合计	319,118,952.07	/

其他说明：

抵押：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做抵押借款所致。

质押：本期受限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9,167,218.68
其中：美元	33,336,281.65	6.5342	217,825,931.55
欧元	1,453,582.55	7.8023	11,341,287.13
应收账款			201,750,584.88
其中：美元	29,644,597.64	6.5342	193,703,729.90
欧元	1,031,343.96	7.8023	8,046,854.98
应付账款			12,849,423.42
其中：欧元	1,646,876.36	7.8023	12,849,423.4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230,000.00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08,308.00	电力奖励费	1,908,308.00
与资产相关	184,615.38	500吨碳纤维工程项目补助	184,615.38
与收益相关	66,637.24	社保返失业险补贴	66,637.24
与收益相关	2,365,370.39	红古区国税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退税款	2,365,370.39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外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61,593.32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200,000.03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3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科技进步奖拨款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62,184.24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技术科技进步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600.00	专利资助金	9,600.00
与收益相关	-1,750,267.80	稳岗补贴	-1,750,267.80

与收益相关	31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4,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222,222.24	天然气锅炉拨款	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2,777.76	东西排污口	2,777.76
与资产相关	350,000.04	新建电极接头线项目	350,000.04
与收益相关	418,766.00	收红古区工信局财政电价扶持资金	418,766.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收兰州市财政拨款（2017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收兰州市财政拨款（科技计划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收兰州市红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62,900.00	转工信委拨款（战略新兴产业）	1,06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收甘肃省科技厅财务结算中心拨款（科技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900.00	商务局拨付 2015 年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53,9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成都市科技局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200.00	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补贴款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	龙泉科经局专利支助费	8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	收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9,197.96	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代为申报稳岗补贴	9,197.96
与收益相关	7,000.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95,000.00	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35,200.00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龙泉科技局高新企业后补助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667.53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59,667.53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龙泉科经局高性能 EDM 等静压石墨研发拨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	龙泉驿区科技局石墨表面常温微压液相涂层等专利补贴	2,400.00
与收益相关	6,700.00	龙泉驿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6,7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165,963.00	合肥市财政局转企业岗位补贴款	165,963.00
与资产相关	6,106,771.52	31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6,106,771.52
合计	17,414,306.85		17,414,306.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稳岗补贴	1,914,922.60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追回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
高性能 EDM 等静压石墨研发拨款	75,000.00	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EDM等静压石墨研发项目拨款予以退回。
合计	1,989,922.60	

其他说明

注1：经兰州市就业与人才开发服务局审核确认，本年将补贴资金返还社保基金专户。

注2：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EDM等静压石墨研发项目拨款予以退回。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72,220,000.00	100	转让	2017年9月	收到价款并完成股权交接	79,366,85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2017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过公开挂牌,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7,222.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6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7,222.46万元确认的,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9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2,103,899.15		44,345,674.8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	1,153,746.53		18,661,139.0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46%	210,759,881.29		235,340,301.59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1.00%	123,636,947.39		230,508,864.34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13,661,532.80		-37,855,343.87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5,930,533.34	76,214,662.81	142,145,196.15	41,508,290.97		41,508,290.97	65,070,721.49	80,034,295.68	145,105,017.17	74,727,859.87		74,727,859.87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	753,035,412.61	241,806,390.42	994,841,803.03	66,426,925.04		66,426,925.04	687,010,301.73	297,758,412.07	984,768,713.80	122,754,835.33	1,957,334.60	124,712,169.93

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6,469,439.57	56,863,232.51	943,332,672.08	270,594,297.57	460,000.00	271,054,297.57	365,011,668.44	35,341,415.71	400,353,084.15	338,482,491.23	690,000.00	339,172,491.23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749,991,011.51	29,503,735.34	779,494,746.85	127,802,925.59	102,000,000.00	229,802,925.59	297,205,177.12	28,159,086.71	325,364,263.83	72,700,775.51		72,700,775.51
吉林方大江城	32,721,988.96	197,444,009.19	230,165,998.15	343,052,817.92	16,216,153.86	359,268,971.78	33,887,860.03	216,115,221.39	250,003,081.42	281,282,443.69	52,400,769.24	333,683,212.93

碳纤维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724,700.61	30,259,747.88	30,259,747.88	44,186,057.88	164,627,097.50	33,139.77	33,139.77	12,281,835.62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54,822,637.84	57,400,325.02	57,400,325.02	396,161,155.95	519,610,142.99	144,537,163.22	144,537,163.22	-5,798,975.2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81,354,167.60	611,917,779.81	611,917,779.81	11,638,549.00	271,805,771.70	-49,541,907.77	-49,541,907.77	1,255,676.34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75,665,189.84	295,502,574.84	295,502,574.84	204,446,992.74	150,421,071.48	-2,320,152.37	-2,320,152.37	12,995,038.03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3,999,061.89	-45,392,111.76	-45,392,111.76	-11,650,702.68	23,237,033.10	-49,943,539.80	-49,943,539.80	-18,243,916.1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生产企业	5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和少数股东株式会社煤炭化学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且重要决议事项须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因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株式会社煤炭化学共同控制,公司对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5,707,045.2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934,472.74	
非流动资产	418,329,440.75	
资产合计	784,036,485.98	
流动负债	220,948,405.34	
非流动负债	4,223,979.37	
负债合计	225,172,384.71	
净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864,101.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5,020,691.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2,502,053.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8,288,239.37	
财务费用	-190,285.9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62,927,739.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2,927,739.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和少数股东株式会社煤炭化学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且重要决议事项须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因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株式会社煤炭化学共同控制,公司对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16,538,055.26		1,616,538,055.26			1,610,483,995.20		1,610,483,99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316,307,133.32	22,766,990.00				22,766,990.00
应收票据			3,102,085,426.15		3,102,085,426.15			743,817,354.99		743,817,354.99
应收账款			791,899,415.42		791,899,415.42			978,240,454.52		978,240,454.52
其他应收款			86,785,282.41		86,785,282.41			124,307,870.04		124,307,870.04
其他流动资产	3,463,000,000.00				3,463,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89,282.10	28,889,282.10				35,787,334.45	35,787,334.45
合计	3,779,307,133.32		5,597,308,179.24	28,889,282.10	9,405,504,594.66	22,766,990.00		4,156,849,674.75	35,787,334.45	4,215,403,999.2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06,768,007.83	806,768,007.83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应付票据		85,749,158.71	85,749,158.71		102,068,530.67	102,068,530.67
应付账款		344,711,209.55	344,711,209.55		352,245,046.56	352,245,046.56
应付利息		7,597,814.73	7,597,814.73		9,237,869.57	9,237,869.57
其他应付款		497,883,730.76	497,883,730.76		143,769,768.35	143,769,768.35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36,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778,709,921.58	1,778,709,921.58		1,553,321,215.15	1,553,321,215.15

注: 金融工具不包括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已全部归还，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本收益率监控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收益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收益率 (%)	90.75	1.99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316,307,133.3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07,133.32			316,307,133.3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16,307,133.32			316,307,133.32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6,307,133.32			316,307,133.32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资产均系上市公司股票，具有公开市场报价，以期末市值计量其期末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和应付债券。本公司的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0	40.85	40.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

4、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亚盛世康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766.16	247,271.8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4,839.79	123,025.84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21,360.19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26,362.88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244,557.71	
合计		263,560,886.73	370,297.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661,118.61	7,834,456.86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14,245.91	13,463,272.76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3,503.39	6,694,396.7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227.17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9,907.36	786,229.37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9.6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1,299.15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19,398.22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167.76	
合计		107,688,341.25	29,165,201.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542,857.14	723,809.52
合计		542,857.14	723,80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过公开挂牌，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7,222.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6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7,222.46万元确认的，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9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因此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为2017年1-9月份的租金收入542,857.14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3-23	2018-3-23	否
合计	30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9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2270001022017111702BZ01，最高担保金额：2亿元整，担保期限：2017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被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截至目前，此担保尚未执行。被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		72,772,448.76
三亚盛世康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车辆		1,644,950.24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股权	72,220,000.00	
合计		72,220,000.00	74,417,399.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84.30	423.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股权质押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66,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7,803,658.52	3,901,829.26	12,153,658.52	3,646,097.56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1,831.96	695,575.09	3,480,883.96	174,044.20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078,654.22	170,164.96	6,079,501.34	303,975.07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464,084.72	123,204.24	3,746,181.44	186,314.80
应收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7,530,889.76	14,220,883.21
应收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2,937.63	10,146.88	977,779.83	51,783.57
预付款项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126,133.45	
预付款项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5,870,381.97			
预付款项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8,978,604.30			
预付款项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33,665.70			
预付款项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6,5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	141,500.00	660,000.00	105,500.00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4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126,133.45	56,306.6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38,626,480.24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159,452.37	
预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20,067.37	
预收账款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304.0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炭素”）、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合肥炭素正在于政府讨论搬迁事宜。

（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蓉光炭素已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抚顺炭素搬迁事宜无进展。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8,932,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4 元/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为 4.71 元/股，系分批可行权可解锁，第一期为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可行权数量为 50%，第二期为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可行权数量为 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0.6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 4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 36 个月。行权条件为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综合考核由公司依据《考核办法》制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6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9.80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股票价值减去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综合考核指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2,656,489.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2,656,489.9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惠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下称“陕县农行”）于 2004 年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即 08001 号借款合同和 12002 号借款合同，陕县农行共向惠能公司发放贷款两亿元，本公司对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陕县农行起诉惠能公司及本公司，要求惠能公司偿还本金 1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3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成。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利息 7,537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5 年 3 月，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75,516,706.33 元。

经调查，惠能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域公司”）、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至今尚有 1.58 亿元注册资金未缴足。因此，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诉讼请求为：1、要求爱建信托公司、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公司、恒昌公司在未出资金 1.58 亿元及利息范围内连带赔偿本公司损失；2、要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5 年 1 月，上海一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四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2015 年 6 月-12 月，鉴于被告富达电力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高院，最终确定北京四中院管辖。

2016 年 3 月-5 月，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北京四中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泛

城公司持有郑州荣奇电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出资额 42,243,311.00 元；冻结了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债权 57,756,689.13 元；冻结爱建信托公司银行存款 5,600 万元、660 万美元存单。

2016 年 5 月，本案在北京四中院举行庭前证据交换。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 00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昌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爱建信托公司就惠能公司对本公司 200,775,028.34 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未出本金以及利息范围内向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恒昌公司未出本金为相当于 4,74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可以人民币支付，也可以美元支付，按 2008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爱建信托公司未出本金为 8,690.00 万元；利息，均以上述未出本金为基数，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若恒昌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爱建信托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均由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爱建信托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接到判决后，被告爱建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2）关于本公司诉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三初字第 00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 75,773,932.33 元、申请执行费 142,774.00 元；②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 75,773,932.33 元所产生的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因被告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拒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待公告期满判决生效后，本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98,709,318.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98,709,318.2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地区划分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区域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东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53,134,126.22	1,958,558,947.34	138,751,606.27	651,554,400.18	572,935,780.63	902,438,543.37	8,172,496,317.27
主营业务成本	1,519,177,595.74	765,522,838.11	128,822,458.54	198,628,556.66	163,756,082.17	922,405,385.93	1,853,502,145.29
资产总额	10,872,481,139.46	2,912,032,752.08		2,057,090,372.90	852,980,327.00	2,741,741,374.89	13,952,843,216.55
负债总额	2,768,904,160.99	1,223,396,192.98		785,349,795.26	437,006,896.12	1,455,505,643.88	3,759,151,401.4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257,828.17	97.40	40,902,031.28	6.24	614,355,796.89	686,456,983.83	97.44	50,644,387.62	7.38	635,812,59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7,179.08	2.60	17,487,179.08	100.00		18,056,644.68	2.56	18,056,644.68	100.00	
合计	672,745,007.25	100.00	58,389,210.36	8.68	614,355,796.89	704,513,628.51	100.00	68,701,032.30	9.75	635,812,596.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81,285,226.79	29,064,261.34	5.00
1 至 2 年	59,975,056.86	5,997,505.69	10.00
2 至 3 年	5,792,540.09	1,737,762.03	30.00
3 年以上	8,205,004.43	4,102,502.22	50.00
合计	655,257,828.17	40,902,031.28	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2,629,706.18	2,629,706.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2,465,761.09	2,465,761.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1,918,551.96	1,918,551.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1,672,298.08	1,672,298.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1,112,688.00	1,112,68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6,234,945.64	6,234,945.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87,179.08	17,487,179.08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76,840.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483,890.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货款	2,629,706.18	对方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2	货款	2,465,761.09	对方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3	货款	1,672,298.08	对方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4	货款	1,453,228.13	对方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5	货款	1,112,688.00	对方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6	货款	938,194.61	对方已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7	货款	730,511.60	已联系不到	董事会决议	否
8	货款	630,240.00	对方已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9	货款	546,928.00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0	货款	527,383.73	无工商信息	董事会决议	否
11	货款	2,776,951.03	对方单位已注销、吊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5,483,890.4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存在账龄较长且已被工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无任何工商登记信息、实体已不复存在的企业应收账款 15,483,890.45 元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以上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30,878,531.09	1,543,926.55	1 年以内	4.59
2	非关联方	17,142,114.19	857,105.71	1 年以内	2.55
3	非关联方	16,693,800.50	834,690.03	1 年以内	2.48
4	非关联方	10,726,899.10	536,344.96	1 年以内	2.46
		5,827,021.61	582,702.16	1-2 年	

5	非关联方	14,742,469.23	1,737,123.46	1 年以内	2.19
合计	/	96,010,835.72	4,354,769.41	/	14.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38,704.95	8.55	65,106,481.55	54.60	54,132,223.40	31,017,203.21	1.92	20,079,963.15	64.74	10,937,240.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6,874,888.54	90.12	3,812,563.48	0.30	1,253,062,325.06	1,566,957,683.25	96.94	17,419,085.08	1.11	1,549,538,598.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72,966.70	0.77	3,812,563.48	35.39	6,960,403.22	99,625,144.61	6.16	17,419,085.08	17.48	82,206,059.53
内部单位组合	1,246,101,921.84	89.35			1,246,101,921.84	1,467,332,538.64	90.78			1,467,332,53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90,330.53	1.33	18,590,330.53	100.00		18,504,621.13	1.14	18,504,621.13	100.00	
合计	1,394,703,924.02	100.00	87,509,375.56	6.27	1,307,194,548.46	1,616,479,507.59	100.00	56,003,669.36	3.46	1,560,475,838.23

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除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其他应收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计算。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75,516,706.33	37,758,353.17	50.00	可收回金额 50%
2	17,772,047.98	17,772,047.9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3	13,949,950.64	3,576,080.40	25.64	根据账龄
4	12,000,000.00	6,000,000.00	50.00	根据账龄
合计	119,238,704.95	65,106,481.55	54.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22,929.50	101,146.48	5.00
1 至 2 年	1,401,792.00	140,179.20	10.00
2 至 3 年	514,424.00	154,327.20	30.00
3 年以上	6,833,821.20	3,416,910.60	30.00
合计	10,772,966.70	3,812,563.48	35.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1	4,194,280.46	4,194,280.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3,069,425.95	3,069,425.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1,640,000.00	1,6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719,540.90	719,540.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684,049.48	684,049.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547,198.14	547,198.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7,735,835.60	7,735,835.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590,330.53	18,504,621.13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505,706.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410,899.70	8,201,217.70
备用金	1,756,900.99	2,132,420.86
往来款	1,385,523,521.13	1,606,142,653.03
其他	12,602.20	3,216.00
合计	1,394,703,924.02	1,616,479,507.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75,516,706.33	2-3 年	5.41	37,758,353.17
2	往来款	153,589.99	1 年以内	1.27	17,772,047.98
		55,595.59	1-2 年		
		127,828.49	2-3 年		
		17,435,033.91	3 年以上		
3	往来款	1,254,442.39	1 年以内	1.00	3,576,080.40
		1,476,470.97	1-2 年		
		11,219,037.28	2-3 年		
4	往来款	12,000,000.00	3 年以上	0.86	6,000,000.00
5	往来款	4,194,280.46	3 年以上	0.30	2,097,140.23
合计	/	123,432,985.41		8.84	67,203,621.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1,350,331.08		1,261,350,331.08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5,020,691.65		285,020,691.65			
合计	1,546,371,022.73		1,546,371,022.73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64,543,400.00		150,650,328.77		
成都蓉光	69,237,772.94	986,024.40		70,223,797.34		

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抚顺方大精密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碳材 有限公司						
吉林 方大 江城 碳纤 维有 限公 司	62,013,936.05			0	62,013,936.05	62,013,936.05
合计	1,372,007,949.33	65,529,424.40	114,173,106.60	1,261,350,331.08	62,013,936.05	62,013,93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方大 喜科 墨 (江 苏) 针状 焦科 技有 限公 司		419,113,839.04		-134,093,147.39						285,020,691.65	
合计		419,113,839.04		-134,093,147.39						285,020,691.6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3,134,126.22	1,519,177,595.74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其他业务	110,137,739.74	64,624,486.80	57,774,898.94	30,757,246.74
合计	5,863,271,865.96	1,583,802,082.54	1,321,685,308.40	1,086,006,385.8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93,14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43,731.23	-77,28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21,336.82	42,080,061.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2,693,408.21	19,395,029.97
合计	-100,722,133.59	61,397,803.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56,053.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4,30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34,535.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81,35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2,736.7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2,30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712,88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792.25	
合计	124,386,530.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2	2.11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2	2.03	1.97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